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按照财政部“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”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其中: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; 执行“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”需要对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1 年 11 月 2 日,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,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〔2017〕22 号)的有关规定, 通常情况下, 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, 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, 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, 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”(以下简称“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”)

二、变更日期

自 2021 年度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, 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 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

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；到岸价模式发生的运保成本以“营业收入”扣除“销售费用”后的净额在“营业收入”项目中列示。

四、会计政策变更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，发生在商品控制转移之前的，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自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为“营业成本”；到岸价模式发生的运保成本在“营业收入”及“营业成本”中同时列报。

五、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以上规定，公司对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：

项目	利润表		
	调整前	调整影响数	调整后
营业收入	1,828,652,254.33	15,553,634.00	1,844,205,888.33
营业成本	1,269,250,323.95	106,707,652.59	1,375,957,976.54
销售费用	128,519,005.20	-91,154,018.59	37,364,986.6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如下：

项目	现金流量表		
	调整前	调整影响数	调整后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1,852,415,591.07	15,095,500.00	1,867,511,091.07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1,047,245,423.99	103,564,566.96	1,150,809,990.95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178,189,060.72	-88,469,066.96	89,719,993.76

六、其他会计政策的变更

公司自2021年起，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、《企业会计

准则解释第14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